

#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2.30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1.06 第 1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：
  - （一）教師當然委員為本院院長及各領域學程主任。
  - （二）教師推選委員由各領域推選二名教師擔任。
  - （三）學生委員由本院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- 三、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據本院專業需求，規劃必修、必選課程。
  - （二）新增選修科目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對於本院教師提出之課程成績更改案之審議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
- 六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、必選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，須報請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